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 目 名 称 ： 汽车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及智慧课程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 LZZC2026-G3-990628-GXJZ

采 购 人 ： 柳州市交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9
一、总　则 39
二、招标文件 4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四、开　标 45
五、资格审查 46
六、评　标 46
七、中标和合同 47
八、验收 52
九、其他事项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汽车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及智慧课程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2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628-GXJZ

项目名称：汽车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及智慧课程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汽车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及智慧课程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500 分钟精品课程资源拍摄及双语资源建设。2.数字教材 1 本出版服务。3.4 门智慧课程建设。4.5 篇论文发表。5.48 分钟二维思政动画。6.5 次教学能力比赛专家指导。（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8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内完成汽车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及智慧课程建设项目，成品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交通学校

地　　址：柳州市河西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2082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曾华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011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招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的参数均为一般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

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1	500 分钟精品课程资源拍摄及双语资源建设	一、建设内容总体要求 ▲1.按自治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标准建设制作≥1 门精品课，总时长不少于 500 分钟。 ▲2.中标方进行制作好的中文版素材进行双语建设 3.将制作好的精品课程全部进行双语翻译，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章节试题的翻译，课程文本的翻译，PPT 的翻译，视频的翻译。 4.中标方指导完成课程内容重构等建设任务。 二、建设内容的具体参数需求 （一）课程视频制作要求 中标方课程制作团队应与每个课程的教学团队进行深度沟通，量身定做创意方案、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为微课的建设提供个性化的设计和咨询服务，中标商应自有内容审核系统和内容编辑人员，有能力为项目内容资源提供人机结合的课程内容上线审核，确保上线内容的技术规范、政治正确。所有视频内容不能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1.课程视频内容制作 （1）版式制作 3 种，批量制作前制作团队需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团队沟通讨论确定样片风格、版式等设计，针对课程特点设计 3 种内容板式，使课程教学资源更具有趣味性、美观性。 （2）课程制作团队“多对一”与老师进行课程结构的设计研讨，为老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指导，课程制作团队负责对课程视频脚本 PPT 课件进行排版、图片、视频、动画等优化处理，字体包需使用已购买版权字体。 （3）单个视频时长 5～10 分钟；针对小节教学内容个性化剪辑，包含棚内录制、课件、实景素材、航拍素材等形式组合，成片总时长不少于 500 分钟。 （4）录制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 1080，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最高可提供 4K（3840*2160）输出画 质 。视频输出码流率 1024Kbps 以上 ，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使用 MP4 封装。 （5）片头: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 10 秒，包括:学校 LOGO、 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6）后期制作：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老师状态不佳、口误、出境、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完成视频配乐、抠图、调色、格式转换、音效特效、课程页面编辑等；视频制作后可提供高清（1080P）和标清（720P）视频格式。 （7）音频信号源要求 1）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电平指标 -1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1 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音频压缩格式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Part3）格式编码；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采用双声道，做混音处理。 ▲2.教学课件美化 (1) 优化涵盖所有知识点的教学课件，以 PPT 文件格式提供， PPT 以项目导向、任务驱动形式组织授课内容，注重用表格和图形展示，文字描述精炼。 (2)根据课程和专业特色，设计 ppt 模版，嵌入视频、播放流畅，图片清晰，能根据内容合理编排并美化。 (3)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 ”信息 (4)制作方需与相关课程负责教师对幻灯片母版的选用达成一致，整体效果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5)课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WPS 2023，可以兼容常用办公软件。 （6）课件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7）课件整体设计美观大方、界面布局合理、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等，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8）课件制作要求教学目标清晰、重点难点突出，启发引导性强，有利于激发学生主动学习。 （9）课件优化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色彩搭配合理，视觉效果要好，符合视觉心理。 （10）课件中的文字、图片、音、视频、动画需符合教学主题，和谐协调，配合适当。 （11）课件标题要体现课件所表现的内容,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文字要醒目，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根据教学内容的需求，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且交互要合理设计。 （二）专业人员、设备技术条件 1.课程制作团队至少包含课程经理、课程顾问（编导）、视频工程师、课程专员各一名，配备人员必须具有同类课程的制作经验。 2.课程顾问须为教师提供混合式教学方法的在线视频学习指导。课程制作团队应与每个课程的教学团队进行深度沟通，为每门课程的建设提供个性化的设计和咨询服务。 3.课程结构的设计：课程制作团队“ 多对一 ”与老师进行课程结构的设计研讨，为老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指导，商定课程学时安排、章节结构、教学大纲、知识点、教学重点、教学课件、具体的拍摄单元等内容，形成各种工作表单和课程资源体系。 4.教学方法的设计：帮助老师进行适合在线课程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课堂面授、直观教学、角色模拟、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设计。 5.教学风格的塑造：指导老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 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6.教学仪态的设计：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指导，包括提供化妆服务，为教师提供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辅导老师适应镜头，辅导老师进行着装选择。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7.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 8.根据课程需要，拍摄基地须提供多种拍摄场地，进行教学场景的设计及布景。 9.根据课程性质，课程制作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的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以下几种的拍摄模式供老师选择，特殊课程可根据老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一门课程可以采用多种拍摄模式： （1）PPT 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 PPT 演示。 （2）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 2-3 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老师交流讨论完成。适合启发性的、思维拓展和发散的学科课程。 （3）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通过实际操作演示、讲解，完成教学过程。 （4）场景实操模式：根据老师课程需求，选择在特定拍摄场地，多机位拍摄。 （5）随堂拍摄模式：随堂拍摄，多机位拍摄，记录老师讲课现场风采。 （6）虚拟抠像模式 （7）录屏 AE 包装模式 ▲10.视频工程师与教师充分沟通并制定完善的课程拍摄计划。 （1）结合老师的讲稿，编写拍摄脚本。 （2）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配合老师进行特殊拍摄需求的准备，和老师确定准备材料。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 （3）按照拍摄方案要求，设计拍摄场景并安排布景和调试灯光。 （三）双语视频建设要求 将本项目中的设计与录制的视频进行英语翻译与制作，成片总时长不得少于中文版微课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1.内容性质参数 （1）翻译文本当涉及有关人物形象时，如领袖、英雄人物、历史人物和科学家等内容，遵照有关规定，不出现失真、丑化的现象。 （2）翻译文本当涉及有党徽、国徽、党旗、国旗、以及具有政治意义的建筑等，应正确描述。如涉及中国地图，无遗漏地描述中国的领土、领海及领空。 （3）翻译文本应禁止以调侃、讥讽等方式丑化人民的形象，杜绝庸俗、低劣、暴力、不健康等违背国家教育宗旨的内容出现。 （4）翻译文本当涉及民族内容时（含民族形象、符号、色彩等）应注意民族禁忌，尊重不同民族生活方式和习惯，不出现宣传宗教教义的内容。 2.视频翻译参数 （1）翻译内容：字幕；视频内的电路图元件；零部件名称。包含一次母语校对。 （2）质量标准：执行《GB/T19363.1-2008 翻译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笔译》《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文件所述规定，译文综合差错率一般不超过 1.5‰（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万字以上（含万字）的批量译稿可采用抽检，抽检范围一般为 10％～30％。 （3）译文标准：忠实原文，同一门课程术语统一，行文通畅。无漏译、错译和增译情况，内容完整无误，语言准确，译文流畅。无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专业术语错误，无语法错误。固定专有名词准确，译文忠于原文，译文准确，无错译、漏译，符合表达习惯，用词规范地道。 （4）检验服务：译文可经过采购人在线校验，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在线修改。 （5）修改服务：在内容确认完成后，如采购方翻译内容有更改，可在 3 年内，继续提供修改内容 3 次的翻译服务，修改内容不超总翻译的 30% 。 3.配音制作 为课程视频提供英文讲解配音，配音要求发音标准、语速适中、标点停顿，配音要求基本能对应原视频的位置。 4.字幕制作 为课程视频添加中英文对照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5.视频制作技术参数 （1）图像质量：画面中无花帧，坏帧，夹帧，马赛克等；画面流畅，不卡顿（比如：每隔几帧出现一个静帧，就会使画面卡顿）；画面无模糊，重影、抖动等。图像画面清晰，觉察不到明显信号噪声，无与微课内容无关的跳动、闪动或马赛克等异常失真现象。图像的明暗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 （2）视频声音:全片声音制作规范，避免出现立体声反相、音比不一、单声道等问题；全片声音比例合适（例如：音乐不可压过解说声）；片中的同期环境声需连续，不可以忽有忽无，忽大忽小，需平滑过渡。 （3）所有视频制作应提供源码给采购方，明确产品版权及素材版权归属采购方，并且出具相应证明文件。 （四）完成制作后上线的课程运维功能参数 1.简洁操作：课程网站建设只需通过“选择模板、编辑课程信息、编辑课程章节 ”等几个简单的步骤，就可以快速地建成一门课程或符合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要求的个性化课程网站。 2.提供课程模板：提供多套精美网络课程建课模板，教师可依据个人资料的丰富程度及喜欢的风格进行个性化的设置，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 3.课程编辑页面设置：课程编辑页面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原位编辑、所见即所得。可以发布通告、课程资料、任务、教学资源链接、教师简介等信息。可以任意编写和设置课程的介绍、封面、教学要求、教师团队等等，并支持模块的添加、删除和位置调整，支持是否公开显示的设置。 4.支持克隆课程，克隆后将产生当前课程的一个副本，可以克隆本课程给他人或者自己。支持映射课程：映射的课程不允许对课程内容进行编辑。 5.课程共建：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人作为具有同等或者小于本身课程建设管理权限的课程建设者共建同一门课程，也可为自己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 6.教材教参: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阅读。 7.教学流程管理：支持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可在单元学习完成后布置作业，可以在章节学习完成后安排考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8.推荐视频：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 9.课堂投屏：支持只需在 PC 浏览器中输入简单的网址，填入为每堂课生成的专属“投屏码 ”，即可轻松实现教学内容的无线投屏。通过投屏，可将 PPT、文档等教学资料，以及签到、选人、抢答、投票、主题讨论等教学互动过程与结果，实现上墙展示。 10.视频自动转码：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 asf、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 11. 自动转码阅读：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 DOC、PPT、PDF、TXT 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 12.超大文件上传;支持超大文件（2G 以上）上传并可断点续传。 13.个人云盘：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 ▲14.在线虚拟剪辑：支持在线虚拟剪辑视频：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在线标注，无需物理剪切视频，即可实现任意视频段落在任意章节播放。 15.视频编辑：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 16.视频集成: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 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 PPT 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 17.公式编辑器: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 18.支持扫描二维码、手势、定位、拍照等签到方式，提高签到效率。 19.知识点拓展阅读: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电子图书、期刊、学术视频等。 20.支持生成试卷分析报告，报告中需至少包含试卷难度、区分度统计，成绩正态分布，成绩标准差、方差、试卷信度等分析数据项。 21.发布考试支持自动随机组卷，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重复率为 0、不高于 50%、不高于 80%等，系统可自动检测组卷重复率是否达标，并给出提示。 22.支持设置试卷导出模板，可设置试卷装订线、试卷页头页尾、考试承诺书、试卷页码、打印效果（A3、A4、B4 版式）等，导出试卷是可一并导出答题卡，答案解析等。 23.支持不借助任何第三方投屏软件，通过移动端投屏功能把移动端图片、文档、课程相关图片、视频资源直接在投在电脑屏幕上展示。 24.移动端和 PC 端均内置示范教学包，教师可使用教学示范包在移动端建课教学，示范教学包包含章节视频、课件、资料、试题库，可以根据学校属性选择、修改。 25.支持在课程章节中插入直播教学，可对直播方式进行设置，包括 pc 客户端直播、app 直播或推流直播等，所有已添加直播由个人直播管理后台统一管理。 26.支持在线创建知识点，知识点支持手动创建与批量导入；支持一键引用其它课程知识点。（系统支持编辑知识点属性，设置教学目标；设置认知维度，如记忆维度、应用维度、创造维度等，支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设置前后关联知识点。） 27.支持教师导出学生综合成绩，同时支持成绩分项导出，成绩分项至少支持讨论详情、作业详情、考试详情、音视频观看详情、章节测验详情等，并在线发放电子证书。 28.教师通过点击课表中课程，可直接进入课程详情页面，支持编辑上课方式、上课地点，可在课表中直接发起课堂签到、课堂投票、选人、抢答等课堂活动；支持班级学生管理、教学 日志编写、教案编写。 29.支持课程资源编辑器，编辑器需适应教师使用 word/wps 等软件习惯，支持设置字体颜色修改、行距、格式设置，支持文本格式刷。 30.支持教学视频任意时间点插入课程知识图谱中已建设完成的知识点，并拖动修改位置；支持教学视频任意时间点插入批注，批注可在线编辑。 31.支持记录笔记功能：学生可以通过图片、录音、文字、链接、位置等方式记录学习内容，同时录音内容支持实时智能识别，转换成文字内容；并且支持打点记录学习或会议内容。 ▲32.3D 漫游：支持在空间内实现任意漫游行走， 自 由参观，而非热点间短距离漫游； ▲33.点击地面行走：支持通过点击展厅地面任意区域，移动至目标位置，实现点位行走的功能； 34.图文内容展示：支持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图片和文字介绍； 35.视频内容展示：支持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视频介绍； ▲36.音频内容展示：支持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背景音乐或讲解音频； 37.3D 模型环物展示：支持在虚拟空间中展示 3d 环物内容，如三维物品等模型； 38.超链接嵌入：针对部分展品可以嵌入超链接，支持当前页面跳转，也可新开页面跳转； 39.音视频区域触发：在特定场景区域，支持智能语音讲解介绍，用户靠近后可触发自动播放； ▲40.视角切换：支持以第一视角和第三视角切换形式参观； 41.场景导航：支持在中通过场景切换的方式导航到不同的场景视角； ▲42.快捷导航：支持通过快捷导航功能快速浏览中的各个特定区域； 43.虚拟 IP 人物讲解：虚拟 IP 人物可在特定场景和区域，进行智能语音讲解导览； （五）其他 1.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素材及产品产权属于校方，并按校方要求上传至教学资源管理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素材及产品产权属于校方，并按校方要求将已经制作好的课程上传至校方目前使用的教学平台当中。 2.引用外来素材无版权纠纷，无侵权 3.原始素材数据要全部移交校方保存，资源以光盘形式存储备份。 4.涉及知识点调整，以最后学校需求为主。 5.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方要承诺 3 年的质保期。 6.后期可对视频资源进行调整性修改(以老师提交的修改意见表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2	数字教材出版服务	一、总体建设要求 ▲中标方须要完成出版 1 本数字教材，完成出版后，需要将建设出版好的数字教材共享到全国开放性的学习平台。 二、教材上线的管理平台功能要求如下： （一）技术要求 1.采用 B/S 结构，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 2.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3.响应式布局：编辑器生成的内容应支持响应式布局，以适应不同尺寸的屏幕，如桌面显示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 4.移动设备优化：对移动设备进行特别优化，包括触控操作的友好性、屏幕旋转适应性等。 5.字体和排版优化： 自适应不同设备的屏幕分辨率和像素密度，确保字体清晰可读，排版整洁。 6.多媒体内容适配：确保图像、视频和音频等多媒体内容在电脑、平板、移动端上均能正确显示和播放。 7.平台需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满足万人同时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提供数字教材从开发到出版的全流程服务。提供数字教材内容重构、数字教材开发培训、对接出版、上架服务等。 2.系统界面根据用户操作习惯进行持续优化，提供直观的用户交互体验。 3.提供编辑与教师的一对一指导服务，对教材出版做整体把关，并提供详细的审核意见。 4.合作出版单位应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与采购方签订出版合同，出版时间以出版合同约定为准。 5.合作出版单位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出版后提供 ISBN 号。 （三）数字教材编辑系统 ▲1.提供数字教材编辑器，创建教材后提供默认的教材目录，支持按模板导入或自定义目录标题。 2.支持一个账号使用教材编辑器创建多本教材，编写列表展示账号下创建的所有教材，支持删除教材。 3.教材编写团队管理：教材总编辑可管理教材编写团队，包括添加成员、设置成员权限、移除成员，具体指定某成员具体负责教材某一章的内容编辑等。 4.支持标题、子标题等文档结构的创建和管理。 5.支持导出章节目录，提供 PDF 版或 Word 版。 6.支持设置目录标签页的复用模板，供其他章节沿用。 7.教材章节内容支持自定义设置和命名多个标签页。 8.支持对素材分类形成目录，设置可见权限。 9.支持素材库新建文件夹、刷新、删除、移动、下载等操作。 10.支持 2G 以上（包含 2G）超大文件资源上传至素材库，并在教材建设中引用。 11.素材库支持缩略图、列表模式展示。 12.可通过关键词或资源名称检索资源，支持通过文件类型分类检索。 13.教材章节管理：支持新建教材章、设置章节内容模板等。	1 本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14.支持基本文本格式：标题层级、字号、加粗、斜体、下划线、删除线、上标下标、颜色、背景色等。支持格式刷。 15.支持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缩进、行距等。 16.支持列表：符号列表、数字列表、多级列表等。 17.支持上传视频、音频、图片、Word、Excel、Pdf、Ppt 等素材。支持附件在线全屏查看或下载。	
3	智慧课程建设	一、总体制作内容 ▲1.中标方需要根据学校提供的材料完成 4 门智慧课程的建设服务，其中包含 AI 助教、AI 工具箱、任务引擎、五维知识图谱的建设（每门课含知识图谱、思政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知识地图）。 ▲2.中标方完成搭建的知识图谱需融入课程并完成数据无缝对接。 3.中标方指导完成课程内容重构等建设任务。 二、具体的建设内容参数 （一）知识图谱管理 1.支持建立以学校的教务课程-知识点为体系的知识点架构进行后台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2．支持对教务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3.支持按照学校不同专业关联不同的课程，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 4．支持为网络课程和教务课程建立独立的知识图谱，便于统一管理。 5．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 6．支持关联关系自定义，可进行添加描述并显示在图谱页面 7．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 8．支持引用后台教务课程的知识图谱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允许引用，并记录引用次数。 9．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自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点关联展示应用。 10．支持教师调整知识点在课程空间菜单栏的显示顺序。 11．跨课知识点支持用户通过点击实现一键跳转。 12．支持点击知识点后，其父级知识点节点高亮显示。 13．支持对已删除知识点资源的实时更新。 14．具备附加标签功能，能够实现知识点的分类和标识，支持知识点设定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名称。 15．支持知识点被赋予多种分类属性，包括事实性、概念性、程序性、元认知等。 （二）知识图谱构建 1．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 2．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批量导入需支持填写知识点名称、标签信息、认知维度、分类属性、教学目标、知识点说明等信息数据。手动编辑需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知识点属性编辑，可批量或单独对当前知识点进行移动。 3．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	4 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建生成知识图谱。 4.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并能够导出 xmind 格式文件。 5．支持教务课程和网络课程知识图谱互相同步调用。 6．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7．创建图谱支持同步其他课程图谱，支持全量同步或者部分选择同步。 ★8.支持 AI 生成图谱功能，系统可以基于教师已经建设好的网络课程结合 AI 应用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支持直接使用生成的图谱，同事支持在生成的图谱上进行自定义化修改； 9．支持教师根据课程属性设定是否显示课程中心点。 10．知识图谱知识点支持说明添加，可添加富文本编辑框、公式编辑等富媒体文本。 11．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选择生成章节图谱。 ★12.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 6 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13．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颜色设定，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图谱知识点颜色的设定。同时支持图谱知识点自定义文字颜色及大小设置。 14．具备批量编辑图谱知识点功能，可实现批量对知识图谱知识点进行编辑修改。大纲模式下可实现对知识点进行批量全选设置。 15．具备任意拖动功能，可实现对知识图谱知识点的单个节点进行拖动，也可实现对整个知识图谱集合进行拖动。 16．支持对课程体系、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等进行自定义显隐控制。 ★17．知识图谱显示支持 2D 和 3D 展示效果，用户可自主的进行模式切换。 18．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板，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 目标图谱、问题图谱。 ★19．图谱系统支持教师在图谱内自 由上传图标，上传的图标会能够作为整体图谱的背景，便于知识图谱的构建与美化。 20．知识图谱的知识点需支持显隐设置，可以对具体的知识点设置显示或者隐藏； （三）知识图谱微课 1．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 2．知识图谱编辑支持微课设置，可面对老师和学生开放或者关闭学习内容、图书馆资源、作业、资料、讨论、考试、题库、统计内容； 3．支持按知识点上传资源，并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方便教师按知识点管理资源。 4．知识点卡片需具备资料添加功能，可通过添加资料关联建设知识点下相关课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源。 5．支持多种题型的创建管理，包括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 口语、听力等常见题型。 6．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7．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 8．支持 AI 生成学习内容，系统结合 AI 可根据教师网络课程内容自动生成知识点学习内容，生成的内容可一键加入微课中； 9．支持智能标注视频资源中的知识点：支持智能标记章节视频知识点，系统自动解析视频中出现的知识点，并标记到视频进度上，也支持用户手动标注或修改教学视频片段位置信息； 10．支持错题显示解析以及相关知识点并支持点击跳转知识点学习页面进行自适应学习。 11．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便于教师快速进行关联操作 12．支持通过知识卡片直接添加当前知识点相关题目。支持创建作业，添加题目打知识点标签，也支持从题库抽题按知识点抽题，组建带有知识点的作业发放给学生作答。 13．需支持手动组建考试试卷和智能组卷可以按知识点抽题，组建带有知识点的试卷发放给学生考试。 14．支持学生查看课程知识图谱，并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习进度情况。 15．支持学生按知识点进行课程任务学习，观看课程视频，阅读课程资料等。 16．支持学生提交作业、考试，查看自己作答作业、考试题目的知识点掌握情况，并查看知识点推荐资源，巩固学习。 17．支持学生按知识点从题库或错题本抽题，逐题自测。 18．支持学生自测时可以设置抽题范围，仅抽当前知识点以及前置知识点的题，避免抽到未开始学习的知识点试题。 19．图谱页面支持多维度筛选以及配色方案的切换。便于更直观的查看各个知识点不同维度的学习情况。 20．学生图谱界面具备标准模式和导航模式，学生可选择具体的模式开展图谱学习。 21．学生图谱界面支持学生通过多维度检索知识点，包括标签、层级、认知维度、分类、及具体知识点的内容的检索。 22．学生图谱界面知识点详情页面支持 url、笔记、文档等类型资料预览。 23．通过知识图谱的形式，用颜色区分来展示知识点的完成度和掌握度，让数据的呈现更加生动和直观。 24．支持精准教学设计功能，可以自定义建设事件，可设置知识点的掌握率及完成率的设置，支持自定义学习路径或者微课资料，支持设置对应的动作； 25．支持推荐课内资源，能够提供图书、期刊、报纸、视频资源，并支持一键添加关联。 26．对课程建设系统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 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分析并展示；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 （四）知识图谱展示 1. 自定义图谱 具备自定义图谱功能，可根据个性化的图谱展示进行自定义图谱建设，包括图谱名称及图谱样式。 2.知识森林 具备知识森林图谱功能，可以将分散的知识资源聚合到一个动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灵活的知识框架中，使知识资源的管理更加高效。 3.课程思政图谱 (1)支持自动根据现有的图谱信息生成思政图谱的功能。 (2)支持将标签为“课程思政 ”的知识点以花朵的形式呈现，以视觉突出其在课程中的核心地位，同时以花苞的形式展示其他的知识点。 (3)支持提供关键字精确搜索和模糊匹配两种模式，检索结果聚焦于与目标节点相关的逻辑联系，增强搜索的针对性。 (4)支持搜索功能覆盖知识点、分类和标签，实现全面性，满足用户不同维度的搜索需求。 (5)支持通过点击操作，可深入分类卡片获取详细信息，或直接跳转至微课进行学习，实现知识获取的快速通道。 4.问题图谱 (1)系统提供对疑难、组合及基本问题的定义能力，允许用户添加问题详情及其与知识点的关联。 (2)用户可根据教学需求，自定义栏目标题和描述，以适应多样化的教学情境。 (3)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展现问题与知识点的关联，使用户能够直观理解知识间的联系。 (4)支持用户对栏目中节点的名称、描述、标签和知识点进行修改，保持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5)提供两种子级问题关联方式，包括层级连线和板块关联功能，以展示问题间的层级结构。 (6)支持对问题板块的删除和批量删除，提升问题管理的效。 (7)支持批量导入问题数据和一键导出问题图谱数据，简化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 (8)提供一键展开或收起问题层级连线的功能，便于用户查看问题结构。 (9)支持开启探索模式，模拟学生学习路径，通过问题选择和知识点关联，促进学生的深入思考。 (10)探索模式鼓励用户通过选择问题组来深入思考相关问题集合的知识点，促进用户对问题结构和知识联系的理解。 (11)在探索模式中，用户被引导将核心问题与子问题连接，形成知识网络，并通过提交与标准答案对比，实现自我评估。 (12)系统支持用户在问题图谱讨论区发起新话题，激发学生参与讨论，通过交流深化理解，促进知识共享。 (13)支持自定义问题名称，按照不同类型的问题实施自己的教学内容。有效在教学过程中体现教育创新性和问题拓展性。 (14)系统提供探索模式，使用户能够选择并深入分析多组问题，系统引导用户思考并整合相关联的知识点。 (15)支持用户识别并连接主线问题与子级问题，构建问题之间的层级关系，加深对问题网络的理解。 (16)用户完成问题解答后，可以提交答案获得反馈，系统提供与标准答案的对比，辅助学生发现差异，掌握正确解题方法。 (17)用户可在讨论区发起新话题，分享个人见解和疑问，促进知识的交流与共享。 (18)支持用户对讨论区中的话题进行点赞和回复，增强社区的参与感和互动性，建立积极的学习氛围。 (19)支持在探索过程中查看相关知识点并进行相关知识点的知识内容学习，有效提高在探索过程中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获取信息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的能力。 5. 目标图谱 (1)系统允许根据不同班级特点定制课程目标，以满足特定教学需求。 (2)课程目标标签系统支持为课程目标添加标签，包括自定义选项，便于目标的分类和识别。 (3)支持对课程目标进行详细说明，以确保目标清晰明确。 (4)支持对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标签、描述进行修改，保持课程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5)支持检索课程目标标签以及课程目标名称，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特定目标。 (6)支持课程目标与知识点进行关联，以展示目标与教学内容的直接联系。 (7)支持以柱状图展示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的个数，提供直观的统计信息。 (8)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目标总数、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说明、课程目标标签以及所关联的知识点个数，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了解。 (9)支持以图谱形式展示每个课程目标所关联的知识点情况，增强信息的可视化效果。 (10)提供一键同步功能，允许快速复制特定班级的课程目标和知识点关联，提高教学管理的效率。 (11)支持课程目标模板导入/一键导出功能，便于教师对于课程目标可以直观浏览和整理，同时也能有效的和其他工具同时使用。 (12)支持通过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课程目标与知识点的关联数量，提供清晰的统计视角。 (13)支持以列表形式综合呈现课程目标的关键信息，包括总数、名称、说明、标签及知识点关联数，便于用户快速把握课程结构。 (14)支持利用图谱形式展现课程目标与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增强信息的视觉呈现和认知深度。 6.课程图谱系统 (1)支持创立课程图谱展示门户，可自定义课程群门户信息包括课程群名称、课程群类型、课程群介绍、教师团队等信息。 (2)支持三维模式展示课程、目标和知识点，并根据四个关键标签（重点、难点、考点、思政知识点）分类展示。 (3)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可查看课程门户中的课程数、课程图谱数、知识点总数、教学资源数。 (4)支持课程图谱展示，在课程门户中显示包含的课程图谱名称，并可通过知识点分布页查看包含重点、难点、考点、思政知识点在内的 4 个知识点标签维度所对应的课程数。 (5)具备资源分布统计功能，可以展示课程群所包含的每门课程的资源总数，包括任务点、作业、考试、课程资料等。 (6)具备资源分类展示功能，以饼状图及柱状图展示课程群下每门课程资源的分布情况。 (7)课程群图谱支持多门课程的课程图谱汇总展示，支持点击进入到相应课程的课程知识点进行学习。 (8)具备问题图谱展示，支持查看课程群所包含的课程问题图谱，支持多维度问题图展示，包括基础问题、组合问题、疑难负责问题等。 (9)可自定义构造课程体系，支持添加课程到课程体系中，支持关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键字搜索课程。 (10)在门户中展示课程图谱名称，并可通过知识点分布查看不同标签维度的课程数量。 (11)支持设置导航模块的展示/隐藏，同时支持拖拽的形式改变导航栏中模块的顺序。 (12)支持管理员设置图谱查看权限，包括限制在本单位、特定单位或全网范围内的访问。 (13)可自定义构造课程体系，支持添加课程到课程体系中，支持关键字搜索课程; (14)在门户中展示课程图谱名称，并可通过知识点分布查看不同标签维度的课程数量。 (15)支持设置导航模块的展示/隐藏，同时支持拖拽的形式改变导航栏中模块的顺序。 (16)支持管理员设置图谱查看权限，包括限制在本单位、特定单位或全网范围内的访问。 7.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系统 (1)支持教师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建设情况，包括知识点建设率、图谱知识点总数、图谱关联资源知识点数、 已设置标签的知识点数、图谱未关联资源知识点数等；支持查看不同知识点属性概况数据；支持查看图谱资源总数，关联视频、音频、文档、题目及其他类型资源数等；支持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排行榜。 (2)支持教师查看不同班级的学情数据，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知识点热度、完成率与掌握率的学情分段人数、学生完成率与掌握率排行情况等数据。 (3)支持教师选择多个不同班级进行学情数据对比，对比内容包括班级掌握率、班级完成率、完成率区间对比与掌握率区间对比等数据。通过班级对比分析，便于教师更好的了解不同班级间的学习差异。 (4)支持教师依据知识点的属性或分类层级，灵活选取多样的评价维度，进而生成学生或班级画像。通过统计各维度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精准了解和分析班级或学生的学习状况。 (5)支持教师查看知识点名称、关联学习资源数、任务点数量、考试、作业、章节测验、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等数据，并可以通过详情查看学生对知识点的完成与掌握情况。 (6)支持教师查看学生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并通过详情查看每个学生对知识点的完成与掌握情况。包括学生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图书、期刊、报纸、课程等拓展资源。 (7)支持学生查看本人的知识点统计分析，包括每个分类、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 (8)支持学生查看自己单个分类、知识点的统计分析详情，包括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 (9)系统支持学生通过知识点统计知识点个数关联的资源个数完成率情况及掌握率情况 8.能力图谱 (1)支持对课程目标进行详细说明，以确保目标清晰明确。 (2)支持对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标签、描述进行修改，保持课程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支持检索课程目标标签以及课程目标名称，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特定目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4)支持课程目标与知识点进行关联，以展示目标与教学内容的直接联系。 (5)支持以柱状图展示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的个数，提供直观的统计信息。 (6)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目标总数、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说明、课程目标标签以及所关联的知识点个数，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了解。 （五）AI 助教的参数 1.须具备通用大语言模型对接功能：根据学校需求进行通用大语言模型或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包括 kimi、豆包、文心一言、deep seek 等热门大模型的对接；2.须具备课程专属智能体训练：可建设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进行及时问题回复，同时，问答库应具备智能检索与语义理解，提升答疑效率与精准度； ▲（1）知识库建设 1）须具备在线课程训练：可一键同步在线课程，对已有资源进行智能化训练，须具备增量同步在线课程，保持与课程内容一致； 2）须具备资源上传训练：课程单元内容建设，可编辑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附件、网页、动画等，视频上传与播放须具备 rmvb、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须具备查看资源上传与训练进程； 3）须具备学术文献一键对接训练：可对接文献库，一次性导入不超过 30 本课程相关书籍进行训练； ▲（2）问答库建设 1）须具备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问答分类、业务问答规则和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业务问答规则中，答案须具备文本、图片、视频、 自定义分类、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2）须具备教师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业务问答须具备关联微应用，解析后可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 3）须具备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须具备问答无匹配时，支持语义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须具备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设置； （3）AI 助教问答与资源推荐 1）须具备多轮对话，可基于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继续进行后续问答，提问时须具备通过语音输入问题； 2）须具备用户针对回答是否满意的选择，满意和不满意的问题均会记录至后台，管理员可将其二次修改后加入问答库，问答时须具备智能推荐与问题关联的相关微应用，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须具备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须具备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学习资源； （4）须具备数据统计：须具备统计历史会话，可按照时间范围、使用渠道等维度进行筛选，并可查看、导出会话具体内容；须具备统计访客信息； （六）AI 工具箱的参数 1. 须具备 AI 教案：AI 教案须具备 3 种创作方式： 自定义教案内容、模板库选择、手动上传模板/自定义模板。手动上传模板的创作方式，须具备以下两种形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1）须具备原文档仿写，上传创作好的完整 word 文档教案，系统解析该文档的原有格式，AI 学习该教案的创作风格和内容，并仿照创作新的教案。最后，输入一份格式不变的新的完整 word 教案文档。 （2）须具备空模板创作，上传空白 word 文档模板，AI 自动识别模板中需填充的部分，并进行灵活创作，输入一份格式不变的完整 word 教案文档。 2．AI 生成 PPT： (1)须具备输入 PPT 的标题或文本内容，AI 生成大纲，对生成的大纲可以根据需求进行编辑和修改，调整后 AI 生成 PPT。 (2)须具备根据授课进度，选择对应章节，AI 解析章节中的关键知识点，生成符合教学进度的 PPT 课件。 (3)须具备以 markdown 格式输入大纲，AI 根据大纲丰富和填充文本内容，最终生成完整 PPT 课件。 (4)须具备上传文档，AI 提取文档中的关键信息，生成一个贴合文档材料内容及要求的 PPT。 (5)PPT 大纲须具备设定受众、场景、语气等，通过扩写、润色等方式对输入文本进行处理，生成 PPT 大纲。生成大纲后选择 PPT 模板生成 PPT，生成的 PPT 须具备在线编辑、上传课程、下载导出等功能。 3．智能编写：须具备自定义文章类型、目录结构、写作风格、文章主题、面向对象、文章字数等功能，由 AI 生成文章。生成的文章须具备在线编辑、复制、加入课程章节等功能。 4．AI 校正：须具备对文字进行自动校对的功能，包括对错字、漏字、缺字、多字、语法错误、语义错误等进行自动校对标注。 5．AI 写作辅助工具：须具备选择部分段落进行润色改写、扩写、简写、续写、中英翻译等功能，直接替换或插入原文。 6．章节文档 AI 解析：针对章节、资料中的文档，须具备由 AI 进行解析的功能，生成文档摘要、脑图及词云。 7．章节视频 AI 解析：针对章节中的视频，须具备由 AI 进行解析的功能，生成视频摘要、视频分段总结、提取知识点、生成思维导图。 8．AI 智能出题： (1)须具备通过知识点、输入文本、上传附件文档和视频、选定章节等多种方式，补充出题要求说明，由 AI 自动生成相应试题。 (2)须具备选择多种题型，如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等，以满足不同类型考题需求。 (3)须具备设置出题要求，如适用学段、难易度、题目方向等。 (4)须具备在线编辑调整 AI 生成的试题的功能，也可将试题引用至课程题库。 9．AI 口语测评题：须具备输入需要学生跟读的文本的功能，学生通过系统录制跟读的音频，系统对录音进行语音分析，评估其完整度、准确度和流利度，并给出针对性的评分和反馈意见。须具备选择包括汉语、英语及日语、韩语、俄语等多种小语种，设置评分宽度等功能。 10．听力题 AI 语音生成： 文本输入：须具备输入对话或文本内容的功能，例如听力材料、对话内容等。 音频生成：须具备由 AI 系统根据输入的文本内容自动生成对应的语音内容的功能，可选择男性或女性不同音色的声音。定制设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教师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生成音频的语速、音量等参数，以确保符合教学要求和学生需求。 多段落设置：须具备添加多个段落的功能，段落间可设置时间间隔。 11.AI 程序题：须具备 AI 自动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评分和反馈。AI 须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和规则，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自动评分，包括代码质量、逻辑正确性、语法规范等方面，AI 须分析代码的复杂度，指出可能存在的改进空间，帮助学生提高代码的效率和可读性，程序题须具备代码运行环境，且学生提交代码支持在线运行。 12. 公式识别：题库智能导入试题时，须具备识别 word 文档中的 LaTeX 公式源码，并须具备对识别后的公式进行再次编辑的功能。公式编辑器增加图片识别功能，须具备上传公式图片识别为 LaTeX 源码。 13. 作业智能查重 使用先进检测算法，须具备全文比对，进行班级内、课程内检测，并生成详实的检测报告。 须具备对文本、图片、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的单个文档进行查重，同时也须具备多个文档的合并查重操作，适用于简答题和论述题等多种题型。 14.OCR 识别：须具备在写作题作答时直接上传已写好作文的图片。系统能够准确识别各种字体、大小和语言的文字，并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内容，将其转化为可编辑的文本格式。 15. 主观题智能批阅：使用先进的 AI 技术，能够批阅学生的简答题、计算题、论述题、英语作文、程序题、小论文等。对于计算题，须具备对学生手写拍照的多张图片进行智能批阅的功能，给出推荐得分和评语。教师对 AI 批阅结果不满意时，可以重新生成 AI 批阅结果。对于英语作文，须具备 CET 四级、CET 六级等多种年级标准，须具备逐句点评，指出学生作文中的拼写、语法错误。 ★16.学生举一反三自测：须具备在学生自测及错题练习时，AI 智能推送相关同类题，帮助学生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17. AI 评估试卷质量：须具备从题型题量、难易度、知识点覆盖以及题目质量等多个关键维度对试卷质量进行深入、细致评估的功能，给予相应建议。须具备一键换题操作，快速获取更优质、更合适的题目，提高试卷编撰效率和质量。 18. AIGC 检测：须具备针对作业、文档等内容进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综合检测及评估，并生成详细的检测报告。 ★19.AI 实践：须具备基于 AI 技术的多维实践任务设计，即可构建情景对话、作品上传，围绕知识点制定路径，也能根据不同专业需求，进行口语或者代码练习。通过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实现对学生实践成果的自动化评估与智能反馈。(1)须具备教师基于 AI 技术进行多维实践任务设计的功能，通过输入情景、情景对话要求、评估角色设定、评分标准等完成 AI 实践任务的创建，学生完成 AI 实践任务后，可查看 AI 评估结果，AI 可对学生练习效果进行针对性建议。 (2)须具备学生将完成的作品以图片格式上传到系统，系统根据预设的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3)针对答题练习场景，须具备教师设置核心问题及对应考核维度、知识点，AI 可依据任务类型、核心问题、考核维度与知识点自动生成多样化试题，并根据学生作答内容判断考核维度激活状态。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未激活的维度及知识点，系统将逐步引导学生补充作答以完成维度激活，最终结合学生完整作答过程生成学习质量评估报告，全面反映学生学习情况。 (4)对于语言类课程教学场景，须具备英语、日语、西班牙语等多种语言的对话、跟读练习。学生和 AI 进行语音对话，AI 可对学生的发音准确度、流利度、表达内容质量等方面进行分析。 (5)须具备学生根据任务要求进行开放性代码编写或者设置对应题目，让学生完成，须具备设置对应评分标准，以及选择评分模式，如宽松、适中、严苛等。 (6)思辩擂台：须具备设定某一主题的辩论任务，自定义话题、观点、评分标准与对话轮次，学生既可自主选择立场，也可由教师指定。任务开始后，学生将与 AI 智能体展开实时辩论，各自围绕所选观点进行论证、举证与反驳，以此锻炼学生的逻辑组织、证据运用与多角度分析的能力。辩论结束后，系统将依据教师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由 AI 对学生的整体表现进行评估并给出结果，帮助学生在实践中提升逻辑思维能力、证据意识和多角度分析问题的能力。 (7)代码编辑：须具备教师自由选择开放练习、完成题目任务模式，灵活设置评分标准，学生按照要求编写代码完成作答，根据 AI 反馈反复修改代码，获得客观、精细的编程能力评估，培养编程能力及自主学习效率，助力教学精准化与学习目标达成。 ▲20．AI 绘画：须具备根据教师输入的需求及所选图片风格，自动生成图片，促进艺术教育与创新。 21．文献阅读：通过大模型快速阅读和理解文字内容， 自动生成词云、摘要、脑图、试题。同时须针对章节、资料中的文档，由 AI 进行解析，生成文档摘要、脑图及词云。 22．视频理解：借助 AI 视频分析解读功能，实现机器问答、视频内容词云、脑图、试题、字幕生成等功能，视频中涉及的知识点将被自动识别并形成知识点片段和知识点词云。同时须针对章节中的视频，由 AI 进行解析，生成视频摘要、视频分段总结、提取知识点、生成思维导图。 23．实时翻译：通过大模型实时翻译，实现学术文献中英文对照阅读。 24．资料助手：须具备针对资源检索的常见问题，支持开放课程、音视频资料、试题、论文、期刊、图书、互联网资源等资料。 25．AI 学情分析：须具备根据平台学生整体学习数据及专项数据，或者上传 excel 文档，教师可自定义分析维度，AI 自动进行学生学情分析并进行建议提醒。 (1)须具备多班对比分析：对多个班级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洞察每个班级的独特学情。 (2)须具备内置常见问题：智能解答，即刻响应。精准识别并预测用户常见问题，支持即时、精准的智能回复。 (3)须具备图表产出：引入多种统计图表，包括饼图、散点图、面积图、箱线图等，支持丰富的数据可视化选项，帮助教师把握数据背后的趋势与洞见。 26．支持针对课程学生学习展开数据统计分析：智能体支持根据学生的课程学情数据展开问答分析，分析范围包括班级整体的视频作业、考试完成情况，课堂活动参与情况、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学生成绩分析；支持针对单份作业/考试中题目作答情况展开分情况分析；支持针对班级单人展开画像分析评价；针对学习表现较差的学生，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支持教师使用一键提醒功能；支持教师将分析相关问题保存为常见问题，以便随时查看；支持教师对关注的数据设置定时推送，以便自动接收关注数据。 （七）任务引擎的参数 1．须具备新建任务，新建任务时可自定义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任务标签。新建后默认跳转到当前任务的管理页面，进行任务设计操作。 2．须具备根据任务名称查询对应的任务。 3．须具备删除任务，删除任务后，列表不可见。 4．须具备在已删除任务查看已删除的任务数据，须具备恢复已删除的任务资源。 5．任务生成后，在任务列表上新增一条任务数据。 6．须具备任务的管理功能，包括修改任务信息、学生管理和查看任务统计。 7．任务信息页面须具备编辑基础信息和任务设计内容，须具备保存、预览、设置、发布任务，查看任务门户。 8．须具备编辑任务基本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任务标签。 9．须具备完成任务设计的能力，能进行务点添加和管理、任务点完成条件和任务达标标准的设置。 10．须具备切换不同展示效果的任务设计（列表模式、卡片模式）。 11．须具备在任务下进行分组维护，须具备编辑分组信息，包括分组名称和分组描述。 12．须具备删除创建好的分组，删除后分组下的任务点同步删除，第一个分组不具备删除功能 ★13．须具备在任务下添加具体的资源类型，其中包含视频、文档、笔记、课程内容（课程、章节、知识点）、作业、测验、 自测、直播、课堂、问卷、审批、 自定义。 14．须具备维护自定义类型，进行新增、编辑、删除自定义类型。 15．须具备对任务下添加的任务点进行编辑基本信息，查看、编辑、管理和删除任务点操作。 16．须具备对作业、测验类型的任务点进行学生成绩批阅的功能 17．须具备对自定义类型的任务点进行发放签到和成绩录入的功能 18．须具备设置每个任务点的完成条件的能力，不同类型的任务资源，其完成条件不完全相同 19．须具备任务信息页面的查看门户页功能，须具备跳转该任务的门户页，并进行门户查看 20．须具备任务信息页面的设置功能，须具备对任务进行共建、报名设置、证书设置、其他设置等操作。 21．须具备切换开关实现是否开启任务报名、任务报名是否填写信息、任务报名是否审批等操作。 22．须具备切换开关实现任务达标是否发放证书操作，须具备编辑证书模板，查看发放证书。 23．须具备查看学生端的预览效果。 24．须具备保存任务的基本信息（任务设计模块实时保存）。 25．须具备任务发布，教师可以选择当前课程下的班级进行发布，已发布的班级下的学生个人空间可以看见该条任务，未发布的班级学生个人空间任务不可见。 26．任务统计页面，须具备查看任务的学生和任务点概况。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27. 任务统计页面，须具备查看当前任务的所有学生的学习情况。 28. 须具备根据达标状态、学生姓名/账号的方式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列表。 29. 学生列表侧的详情，须具备查看选中学生所有任务点的完成情况。 30. 须具备导出单个学生的任务点内容，须具备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 31. 须具备设置督学条件并对满足条件的学生发起督学的能力，须具备对单个学生督学和对多个学生批量督学的能力。 32. 须具备导出学生概况，须具备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导出需要的学生列表。 33. 任务统计页面，须具备查看当前任务下所有任务点的完成情况的功能。 34. 须具备根据任务点完成情况、学生姓名/账号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列表的功能。 35. 须具备导出单个任务点下学生的完成内容的功能，且须具备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 ★36. 须具备设置督学条件对满足条件的学生发起督学的功能，须具备针对单个任务点、多个任务点对未完成任务点的数据进行督学发放的功能。 37. 须具备导出任务点概况的功能，须具备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导出需要的任务点列表。 （八）虚拟展厅建设 ★1.3D 虚拟展厅空间，通过 3D 建模技术，构建虚拟展馆的空间模型； 2.建模面积：虚拟展厅面积不少于 100m2； 3.3D 漫游：用户可在空间内实现任意漫游行走，可自由参观展厅，而非热点间短距离漫游； ★4.点击地面行走：可通过点击展厅地面任意区域，移动至目标位置，实现点位行走的功能； 5.图文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图片和文字介绍； 6.视频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视频介绍； 7.音频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背景音乐或讲解音频； ★8.3D 模型环物展示：支持在虚拟空间中展示 3d 环物内容，如三维物品等模型； 9.超链接嵌入：针对部分展品可以嵌入超链接，支持当前页面跳转，也可新开页面跳转； 10.音视频区域触发：在特定场景区域，支持智能语音讲解介绍，用户靠近后可触发自动播放； 11.视角切换：支持用户以第一视角和第三视角切换形式参观展厅； 12.场景导航：支持用户在展厅中通过场景切换的方式导航到不同的场景视角； 13.快捷导航：用户可以通过快捷导航功能快速浏览展厅中的各个特定区域； ★14.虚拟角色切换：用户可以在多个虚拟角色中进行切换选择； ★15.虚拟 IP 人物讲解：虚拟 IP 人物可在特定场景和区域，进行智能语音讲解导览； 16.人物动画：支持设计简单 IP 人物动画，并为其添加基本的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画效果，如行走、跳跃、挥手等； ★17.对接 AI 智能体：支持对接 ai 智能体，内置虚拟角色和角色动画，可实现与 ai 智能体进行语音交流问答； 18.答题闯关互动：答题关卡支持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提供题库管理，支持题库导入和导出功能;答题过程中可实时查看答题进度和结果反馈，包括正确答案及解析； 19.展厅证书:支持用户通过解锁任务获取展厅证书； 20.支持 VR 眼镜兼容：眼镜型号为 pico4，neo3 企业版 6+128 版本； 21.采用响应式技术，支持兼容多终端设备展示：手机移动、电脑 PC、iPad、歌德机、大屏、报刊机、一体机、壁挂机、智能屏。	
4	论文发表	一、总体建设内容 1.指导 5 篇论文发表到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等网站可查的期刊，论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篇（包含论文发表相关费用）。	5 篇
5	48 分钟二维思政动画	一、总体建设内容 中标方根据学校文字材料完成动画制作。总时长不少于 48 分钟，费用以 48 分钟计。 二、具体建设参数 中标方应提供对动画内容进行策划、编辑及特效、录音及配音等相关工作内容，中标团队应与每个课程的教学团队教师进行深度沟通，根据课程量身定做动画创意方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为课程的建设提供个性化的设计和咨询服务。 1.内容： （1）动画生动灵活的展示小节核心知识点； （2）动画能解决教学中难易解决的痛点； （3）课根据实际章节的情况，使用视频静帧画面、拍摄高清的图片、CAD 结构大图、文字解释、语音说明。 2.制作格式要求： 动画格式：SWF 格式。 动画比例：16:9，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视频编码：H.264。 动画帧率：帧流速 25 帧/秒。 动画大小：不小于 150m。 音频编码格式:AAC(MPEG4 Part3)。 视频大小不小于 50M。 字幕大小：考虑手机端播放体验，文字字号不小于 18 号字。 配音：原则上使用标准普通话。 视频、音频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播出或国家音像制品出版标准。 3.将课程动画内容以字幕形式进行英语版本翻译，准确使用新能源汽车英语专业名词，章节框架不变，知识点不变。 4.其他 （1）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素材及课程产品产权属于校方，并按校方要求上传至教学资源管理平台。 （2）引用外来素材不能引起产权纠纷。 （3）原始素材数据要全部移交校方保存，以光盘形式存储。 （4）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方要承诺 3 年的质保期。 （5）所有制作应提供源码给采购方，明确产品版权及素材版权归属采购方，并且出具相应证明文件。 （6）所有内容不能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1 个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6	教学能力比赛专家指导	一、总体建设内容 含一名专家指导教师技能比赛，指导一组课堂教学比赛和混合式比赛。指导次数不少于 5 次。 二、课堂实录拍摄和制作 （1）用于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的课堂实录视频须采用 3 机位全程连续录制，镜头固定，其中一个机位对准黑板和屏幕，另两个机位根据教学实际固定镜头位置，须覆盖教室全景。（1 学时教学需要两个教学场所的，每个教学场所均须安放固定镜头，机位总数为 3 个）。3 机位须同步录制，保证音视频准确同步。录课过程中拍摄及其他人员不在场，提交的视频从拍摄人员离场开始到拍摄人员停机为止。所有机位拍摄的视频须保证音轨连续，不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视频采用 MP4 格式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 （2）拍摄过程提供 3 机位监看设备，实时观看录制现场效果。 （3）主讲教师必须出镜，要有学生的镜头。 （4）能够体现课程教学创新，不允许配音，不得出现画中画，不得出现地区名称，不得出现教师姓名、所在学校及院系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信息。 （5）拍摄完成后，中标方提供 2 个版本文件：源文件和压缩后版本。 （6）视频录制采用 H.264/AVC 编码格式压缩，动态比特率（码流）不低于 1024Kbps，分辨率为 1280*720，大小不超过 500M，采用逐行扫描，帧速率为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 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恒定）。 （7）制作团队需培训老师编写拍摄脚本或课程讲稿。 （8）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制作团队需配合老师进行特殊拍摄需求的准备，和老师确定准备材料。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 （9）按照拍摄方案要求，制作团队需设计拍摄场景并安排布景和调试灯光。 （10）录制人员具备丰富专业拍摄经验，并且具有丰富的慕课拍摄经验，能够提供拍摄相关资质证书或者项目证明。 （11）制作团队需提供课程拍摄注意事项文件，现场拍摄指导注意事项。 （12）录制设备： 录像设备：使用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收音设备：使用专业领夹收声设备，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监听设备：监听耳机 2-3 副。 存储设备：专业储存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13）每次录制完成成片给教师审核，如不满意，可以复拍，直至教师审核通过。 （14）后期制作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5 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后期可对视频资源进行 3 次免费调整性修改，修改效果须达到老师的要求（以老师提交的修改意见表为准算次数）。 （15）所有视频制作应提供源码给采购方，明确产品版权及素材版权归属采购方，并且出具相应证明文件，并按校方要求上传至教学资源管理平台。 （16）所有视频内容不能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三、其他 如上述课堂实录的拍摄与制作要求，与 自治区教学能力比赛中课堂实录的相关要求存在冲突，则以自治区最新要求为准进行拍摄。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1.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 2.质保期内，负责软件修改、完善和升级开发，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中标供应商需及时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如系统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须对系统进行结构性调整开发至满足使用要求。 3.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其开发的产品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供应商负责任全部完善工作。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交付使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做好定制开发子系统的初装、原始数据的导入、应用人员的培训等各种工作。 2.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服务响应时间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迅速做出响应，初步分析故障问题，考虑时间关系，可优先远程或电话指导处理，在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用系统故障，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7 个日历日内解决，并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技术升级 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如因采购人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共同协商。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技术支持。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工作日 8:00-20:00、非工作日 8:00-18:00，负责提供终身技术指导和咨询。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的使用单位进行培训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系统。具体为： （1）负责为采购方提供单位领导、系统管理员、关键用户的培训。 （2）在采购方指定地点提供至少 5 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以专题培训、常态化培训或实战培训等培训方式在理论与实践中熟练掌握系统管理和操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在产品培训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给采购人，最后以采购人认可为准。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授课。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提供电子文档）必须是中文，否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内完成汽车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及智慧课程建设项目，成品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影响正常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提供相关部门的有效文件，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1）合同签订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交付全部源文件及知识产权归属证明、完成采购人人员操作培训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凭全额发票及全套合格付款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剩余 50%尾款，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后 15 日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2）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采购人应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因采购人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申请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流程或资金拨付进度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财政支付申请后，视为采购人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及拨付进度为准，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付款安排需要调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竞标人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人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 （2）标的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2、竞标人所提供产品为货物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应满足采购文件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3、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4、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时必须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否则采购方将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如技术

	参数确认函中所确认的参数与实际供货产品的参数不符，竞标人供应商与生产厂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3、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含但不限于课程、课件、视频、翻译成果、数字教材、智慧课程系统、论文发表成果、动画、比赛指导及拍摄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衍生权益均归采购人独家所有，中标供应商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临时使用权，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材质、颜色等符合采购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本项目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所产生的履约验收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委托验收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

	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对货物作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过程文档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承担。 （4）数字教材验收标准：若因出版周期、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教材出版，中标供应商须向学校提供由出版社出具的正式出版证明。证明内容应完整、清晰，明确显示学校名称、课程名称、出版人身份信息及拟完成出版的具体时间段并加盖公章； 4、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政治及意识形态合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源代码、原始素材移交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论文发表、出版服务或智慧课程建设等任一单项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按该单项服务对应价款的双倍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要求	演示要求 1.竞标时，供应商如有演示，请对上表中“技术参数及需求”带★项进行演示。**演示评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2.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演示，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3.本项演示只接受软件功能真实线上操作进行演示（正式版软件或demo版软件均视同认可），不接受录制视频、截图或PPT演示等其它非真实形式进行演示，如使用录制视频、截图或PPT演示的得0分；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每满足一项得相应分值，不演示或演示不完全则对应项不得分。整个演示环节时间为20分钟（从评标委员会要求开始演示时进行计时）。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1.转包：不允许转包。 2.分包：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开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不含双休节假日），上午 9 点 0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5 点 30 分至下午 17 点 30 分，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探。现场考察事宜联系人：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0772-_____，现场考察地点：___市___路___号_____。（考察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紧随本表附后）**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紧随本表附后）** 2.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整体服务方案评价、进度保证措施及成果质量保证评价、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评价、使用及维护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评价、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评价 ）；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组成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竞标人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人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 （2）标的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2、竞标人所提供产品为货物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应满足采购文件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3、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4、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时必须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否则采购方将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如技术参数确认函中所确认的参数与实际供货产品的参数不符，竞标人供应商与生产厂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
20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	详见招标公告

	时间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	如需签订电子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合同携带的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601166 通讯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19号静兰小区综合楼2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柳州市财政局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标段（☑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1.5%；工程1.0%； ②采购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0.8%；工程0.7%； ③采购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0.45%；工程0.55%； ④采购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0.25%；工程0.35%；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投标人应在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日起（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通知未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通知中标供应商）的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原件。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

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

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者等）、售后服务等招

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报价）× 10 分 三、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演示	**演示要求** 1.竞标时，供应商如有演示，请对上表中“技术参数及需求”带★项进行演示。演示评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2.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演示，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3.本项演示只接受软件功能真实线上操作进行演示（正式版软件或 demo 版软件均视同认可），不接受录制视频、截图或 PPT 演示等其它非真实形式进行演示，如使	30 分

		用录制视频、截图或 PPT 演示的得 0 分；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每满足一项得相应分值，每演示一项得 2 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完全则对应项不得分。整个演示环节时间为 25 分钟（从评标委员会要求开始演示时进行计时） 演示参数内容如下：1、支持 AI 生成图谱功能，系统可以基于教师已经建设好的网络课程结合 AI 应用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支持直接使用生成的图谱，同时支持在生成的图谱上进行自定义化修改； 2、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 6 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3、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颜色设定，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图谱知识点颜色的设定。同时支持图谱知识点自定义文字颜色及大小设置。 4、知识图谱显示支持 2D 和 3D 展示效果，用户可自主的进行模式切换 5、图谱系统支持教师在图谱内自 由上传图标，上传的图标能够作为整体图谱的背景，便于知识图谱的构建与美化 6、学生举一反三自测：须具备在学生自测及错题练习时，AI 智能推送相关同类题，帮助学生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7、AI 实践：须具备基于 AI 技术的多维实践任务设计，即可构建情景对话、作品上传，围绕知识点制定路径，也能根据不同专业需求，进行口语或者代码练习。通过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实现对学生实践成果的自动化评估与智能反馈。 (1)须具备教师基于 AI 技术进行多维实践任务设计的功能，通过输入情景、情景对话要求、评估角色设定、评分标准等完成 AI 实践任务的创建，学生完成 AI 实践任务后，可查看 AI 评估结果，AI 可对学生练习效果进	

		行针对性建议。 (2)须具备学生将完成的作品以图片格式上传到系统，系统根据预设的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3)针对答题练习场景，须具备教师设置核心问题及对应考核维度、知识点，AI 可依据任务类型、核心问题、考核维度与知识点自动生成多样化试题，并根据学生作答内容判断考核维度激活状态。对未激活的维度及知识点，系统将逐步引导学生补充作答以完成维度激活，最终结合学生完整作答过程生成学习质量评估报告，全面反映学生学习情况。 8、须具备在任务下添加具体的资源类型，其中包含视频、文档、笔记、课程内容（课程、章节、知识点）、作业、测验、 自测、直播、课堂、问卷、审批、 自定义。 9、须具备设置督学条件对满足条件的学生发起督学的功能，须具备针对单个任务点、多个任务点对未完成任务点的数据进行督学发放的功能 10、3D 虚拟展厅空间，通过 3D 建模技术，构建虚拟展馆的空间模型 11、点击地面行走：可通过点击展厅地面任意区域，移动至目标位置，实现点位行走的功能 12、3D 模型环物展示：支持在虚拟空间中展示 3d 环物内容，如三维物品等模型； 13、虚拟角色切换：用户可以在多个虚拟角色中进行切换选择； 14、虚拟 IP 人物讲解：虚拟 IP 人物可在特定场景和区域，进行智能语音讲解导览； 15、对接 AI 智能体：支持对接 ai 智能体，内置虚拟角色和角色动画，可实现与 ai 智能体进行语音交流问答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4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硬性要求。课程设计方案、申报培训方案、课程制作方案内容齐全，框架完整，具备基础必备模块；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尚可，但部分内容打磨一般，实操落地性偏弱，规划较为笼统，无细化的配套管控、保障相关内容，仅能满足最低项目实施标准。 二档（8 分）：全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课程设计方案、申报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表述具体，搭配明确可落地的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课程制作方案规划细致、逻辑通顺；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规、布局合理，具备基础实施规划，整体方案条理清晰，能够保障项目平稳推进，无明显漏洞缺陷。 三档（13 分）：充分且高标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课程设计、申报培训、课程开发建设、课程制作等各类方案详实清晰、内容完备，整体构思科学优秀；项目实施方案逻辑严谨、定位明确，规划体系完整，不仅设置清晰的实施进度规划、专项管理制度，还配备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质量管控、技术落地措施；同时具备专业规范的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细致周全，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极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高质量落地实施。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3 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措施及售后服务人员，人员搭配较合理，售后服务能力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可行，但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措施不具体，缺乏针对性； 二档（7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进度保障措施及合理的人员搭配，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措施内容具有可行性，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三档（10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完善切实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日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功能完善、功能升级等；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现场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等。提供运维计划，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整体内容能便于采购人日常管理的。 **注：供应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2.4	人员配置方案	一档（5 分）：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人数不足 5 个人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但没有组织措施和明确的分工安排。 二档（8 分）：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人数满足 5-11 人，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包括组织措施，分工安排明确。 三档（11 分）：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人数大于 11 个人，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人员安排计划、有针对性的组织措施、细致明确的分工安排等配套措施。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具有编辑出版学、教育技术学、数字媒体技术学、艺术设计等有关专业毕业证书。 注：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如学历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为服务人员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或人员配置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1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	（1）投标人具有智慧教学系统平台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教学资源库云平台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课程信息人工智能采集分析系统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用于网络教学平台研究的展示模型类的实用新型专利或用于课堂互动式教学的展示模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3.2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与采购需求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3.3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6 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投标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

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注： 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外，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格式做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成果（含但不限于课程、课件、视频、翻译成果、数字教材、智慧课程系统、论文发表成果、动画、比赛指导及拍摄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临时使用权，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采购需求、通过最终验收及三年质保期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货物、工程、人工、设备、材料、翻译、出版、发表、技术支持、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处理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进行脱敏外的其他处理，不得用于模型训练、商业分析或任何其他非本合同用途。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合同履行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应在成果交付时一并向甲方完整移交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原始素材、源文件、工程文件、数据资料、测试报告、版权证明等，不得留存副本；如需留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仅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质保服务。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需延长验收期限的，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合理理由，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逾期未开始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或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视为验收合格不影响甲方在后续发现隐蔽质量问题、知识产权瑕疵、意识形态问题或数据安全问题时向乙方追究责任。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

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复验，同一问题整改不得超过2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8、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政治及意识形态合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9、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源代码、原始素材移交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0、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论文发表、出版服务或智慧课程建设等任一单项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按该单项服务对应价款的双倍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训人员范围由甲方确定，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培训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全部交付成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1）合同签订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乙方交付全部源文件及知识产权归属证明、完成甲方人员操作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凭全额发票及全套合格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50%尾款，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后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2）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申请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流程或资金拨付进度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财政支

付申请后，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及拨付进度为准，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付款安排需要调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达到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退还的，乙方还应按应退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2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0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质保期相关服务费用。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10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如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变更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中止或终止，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生效；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或期限。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核心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辅助性工作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履约行为及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服务响应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月日	乙方（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table>
<tr><td colspan="2">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服务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3、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乙方（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td></tr>
<tr><td>服务开始日期</td><td></td><td>合同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乙方配备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交通学校、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拟）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二、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拟）

技术、服务响应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名称	服务参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参数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拟）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500 分钟精品课程资源拍摄及双语资源建设	1	项			
2	数字教材出版服务	1	本			
3	智慧课程建设	4	门			
4	论文发表	5	篇			
5	48分钟二维思政动画	1	个			
6	教学能力比赛专家指导	5	次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5日内完成汽车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及智慧课程建设项目，成品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